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第14.74(2)條刊發有關HRL股東貸款協議 及HRL股東協議之聯合公佈

本聯合公佈乃由麗新製衣及麗豐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第14.74(2)條以及由麗新發展作為自願公佈而作出。

茲提述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視作出售於和運之30%權益。

麗新製衣董事會、麗新發展董事會及麗豐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業佳、投資者、和運、麗豐及麗新發展訂立確認函，據此(其中包括)業佳、投資者、和運、麗豐及麗新發展同意修訂HRL股東貸款協議及HRL股東協議之條款，儘管HRL股東貸款協議或HRL股東協議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 (i) 業佳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即時可用資金全數償還投資者貸款(即4,413,776.87美元)(「償還投資者貸款」)；

- (ii) 業佳就購回投資者所持有之所有和運股份而應付投資者之代價將相等於(i)投資者向和運支付之原認購價總額(即27,365,416.59美元)，加上(ii)上述原認購價於計息期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之總和；及
- (iii) 投資者已行使其於HRL股東協議項下之購回權並即時生效，據此業佳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i)根據HRL股東協議完成購回投資者所持有之所有和運股份(包括就該買賣簽立相關正式協議及轉讓文據)；及(ii)在確認函或取得必需批准(如需要)當日後第六十日前(「購回截止日期」)就購回投資者所持有之所有和運股份支付款項，而毋須投資者發出購回通知。

此外，根據確認函，儘管有上文第(iii)段之規定，只要業佳根據確認函完成償還投資者貸款，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情況下，購回截止日期將調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L集團、業佳集團、投資者、麗豐集團、麗新發展集團及麗新製衣集團之資料

HRL集團

HRL集團主要根據「獅門」授予之知識產權許可從事主題室內體驗中心之內部擴建、裝修、籌備及營運。

於完成購回投資者所持有之所有和運股份後，和運將成為業佳之全資附屬公司。

業佳集團

業佳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佳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營運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橫琴之創新方項目第一期，該項目為綜合文化、娛樂、旅遊及酒店項目，由分別根據「獅門」及「國家地理」授出之知識產權許可經營之兩個主題室內體驗中心(即「獅門娛樂天地®」及「橫琴國家地理探險家中心」)、一間共有493間客房之珠海橫琴凱悅酒店、多功能廳、婚宴場地、辦公室、文化工作坊及工作室、舉辦戶外表演的中央花園、購物及休閒設施組成。

投資者

投資者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其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及優先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據麗新製衣董事、麗新發展董事及麗豐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投資者為和運30%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實益擁有人，因此其為和運之主要股東。由於和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總資產、利潤及收入佔麗新製衣集團、麗新發展集團及麗豐集團之總資產、利潤及收入之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和運為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麗豐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儘管投資者於和運擁有權益，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投資者(作為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麗豐之非重大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被視為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麗豐之關連人士。

麗豐集團

麗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豐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作銷售、物業投資，以及開發經營及投資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

麗新發展集團

麗新發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發展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之投資及營運、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管理及製作演唱會、藝人管理、戲院營運、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以及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發展擁有麗豐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08%。

麗新製衣集團

麗新製衣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製衣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之投資及營運、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管理及製作演唱會、藝人管理、戲院營運、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以及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麗新製衣擁有麗新發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60%，而麗新發展擁有麗豐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08%。

訂立確認函之理由及裨益

確認函乃由訂約方訂立，以反映彼等就HRL股東貸款協議及HRL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時間表及業務安排所達成之共識，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業佳之財務狀況以及整體市場環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預期訂立確認函將使業佳能夠更靈活有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

麗新製衣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麗新製衣董事)、麗新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麗新發展董事)及麗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麗豐董事)認為，確認函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麗新製衣集團、麗新發展集團及麗豐集團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訂立確認函對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視作出售和運之30%權益)先前所公佈之交易條款構成變動及投資者行使購回權，故本聯合公佈乃由麗新製衣及麗豐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第14.74(2)條以及由麗新發展作為自願公佈而作出。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購回」	指	業佳於任一情況下自投資者購回(A)投資者所持有和運之全部股份及(B)向和運提供之股東貸款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
「購回權」	指	於行使時賦予投資者要求業佳進行購回之權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確認函」	指	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確認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和運」	指	和運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業佳擁有70%權益及投資者擁有30%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RL集團」	指	和運及其附屬公司；
「HRL股東協議」	指	業佳、投資者、和運、麗豐及豐德麗就管理和運事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協議(經包括上述訂約方與麗新發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不時修訂及補充)；

「HRL股東貸款協議」	指	業佳、投資者及和運就業佳及投資者向和運提供初步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協議；
「計息期」	指	自確認函日期起至投資者行使購回權時業佳支付全部代價之日止期間；
「投資者」	指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及優先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優先股股份代號：4621)；
「投資者貸款」	指	投資者根據HRL股東貸款協議向和運墊付免息初步股東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之美元等額；
「麗豐」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麗豐董事會」	指	麗豐之董事會；
「麗豐董事」	指	麗豐之董事；
「麗豐集團」	指	麗豐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麗新發展董事會」	指	麗新發展之董事會；
「麗新發展董事」	指	麗新發展之董事；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
「麗新製衣董事會」	指	麗新製衣之董事會；
「麗新製衣董事」	指	麗新製衣之董事；
「麗新製衣集團」	指	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確認函之訂約方(即業佳、投資者、和運、麗豐及麗新發展，各自為「訂約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業佳」	指	業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麗豐及麗新發展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業佳集團」	指	業佳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麗新製衣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楊耀宗先生、張森先生、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周炳朝及吳志豪諸位先生；
- (b) 麗新發展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劉樹仁先生(行政總裁)、張森先生、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李子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陸瀚民諸位先生；及
- (c) 麗豐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余寶珠女士以及鄭馨豪、李子仁及張森諸位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石禮謙及歐海豐諸位先生。